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10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9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3年。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与之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